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2007年在广东省开展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综合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9900.htm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2007年在广东省开展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综合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07〕14号）广东省林业局、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为适应现代林业建设的需要，积极探索生态状况监测技术方法，全面推进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综合监测的实施，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部署2007年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06〕209号）及相关要求，经研究，我局决定在广东省结合2007年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开展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综合监测试点（以下简称综合监测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开展综合监测试点工作，是丰富和完善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监测指标和方法，优化和推进全国森林资源清查体系发展，建立满足现代林业建设需要的综合监测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客观、综合评价广东省林业和生态建设成效的有效途径。广东省林业局是本次试点的主要承担单位，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是试点工作的主要技术负责单位，对技术负总责。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把综合监测试点工作抓好抓实。二、广东省林业局要结合本省实际，研究制定试点方案，编制实施细则，并按照“信息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积极争取和落实省级配套经费，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精心做好技术队伍组建，强化技术培训，狠抓外业质量，确保试

点工作与连清复查工作同步实施。有关试点外业调查和遥感判读工作要在9月底前完成，并在12月底前与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共同形成试点主要结果。三、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要从推进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综合监测实施、服务于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的目标出发，全面分析生态状况监测的信息需求，研究提出综合监测试点的原则方案，指导和协助广东省形成省级试点方案和实施细则，加强试点技术培训和质量检查监督，与广东省共同完成结果分析评价工作。四、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要牵头做好试点的总结工作，本着“技术上科学、实践上可行”的原则，在12月底前提出充实和完善《国家森林资源清查技术规定》的具体意见，形成建议稿及相关说明，为指导和推动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实施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综合监测奠定基础。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和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要在技术、人员等方面给予大力协助，积极参与，齐心协力，共同把综合监测试点工作抓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